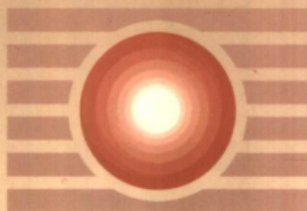


票据责任 与 票据法律责任

刘定华 张严方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票据责任

与票据法律责任

刘定华 张严方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 / 刘定华, 张严方编著.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1
ISBN 7-80140-150-6

I. 票... II. ①刘... ②张... III. 票据法-研究-
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392 号

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

刘定华 张严方 著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地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4.375 印张 101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40-150-6 / D·73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票据法是规范各种票据关系的法律,票据关系的核心是票据权利,而票据权利的确定和保障是以票据责任和票据法律责任的确定及其实现为前提的,没有票据责任,也就没有票据权利,没有票据法律责任,也就没有正常的票据秩序,票据权利也难以实现,所以说,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同样是票据法的核心。在票据法理论研究中,对票据责任和票据法律责任的研究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目前,对票据法的研究从总体上说处于起步阶段,远未达到成熟程度,专题性的研究尚少,对票据责任和票据法律责任的系统研究更是如此。其原因,一是我国票据法颁布仅几年,在长期的集权型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票据的使用范围和存在的空间受到了很大限制,对票据法的理论研究缺乏社会需求动力,致使现在的研究基础薄弱;二是正如有的专家所言,票据法是技术性、业务性很强的法律部门,同时又是法律原理比较精深的一个法律部门,许多人望而生畏不敢涉入这一法律研究领域。^①可以说,我国票据法理论研究的落后现状,与我国面临的立法快速步伐以及票据法实施和完善的迫切需求是很不适应的。

为使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使已颁布实施的票据

^① 江平:《票据权利研究序》,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1版,第1页。

法能有效发挥维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票据的支付、结算、流通、信用等功能,保障金融秩序的稳定,乃至对金融领域的全面法治发挥积极作用,笔者毅然选择票据责任和票据法律责任这一理论界尚有不同认识,但在票据法律体系中具有全局意义,且难度较大的课题进行研究。虽经几年准备,对我国票据法中的若干理论问题发表了一孔之见,但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结果仍难如人意,只不过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而已。

本书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票据责任。它由以下五个方面组成:

1. 对与票据责任有关的几组概念,即责任和义务;责任与债务;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进行了比较,阐述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揭示了票据责任的特点和本质。

2. 对同一票据的不同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不同票据的同一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进行了分析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票据责任的内容,为正确地适用法律提供了条件。

3. 分别对票据的出票、背书伪造和票据变造的票据责任的理论和实践作了研究,对票据伪造、变造的风险承担的理论和实践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4. 阐述了票据责任的限定范围,揭示了票据抗辩与票据抗辩限制在法理上的依据;对票据抗辩的事由按其本质联系进行了归类,并对抗辩事由的传统分类以及对不同的票据抗辩的限制理论进行了评析,对我国票据抗辩限制的立法存在的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进行了分析,认为我国票据法不存在票据抗辩限制的规定形同虚设的问题。同时根据我国票据法的理论和实践,对票据抗辩的举证责任做了阐述。

5. 对我国票据责任立法的几个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从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分析了我国票据法在票据责任立法上存在的缺陷,并就如何完善票据责任立法提出

了建议。

第二部分,票据法律责任。

在阐述票据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特点、适用范围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我国的票据犯罪和刑事责任问题。

首先,阐述了票据犯罪的本质,各国在立法上的一般规定以及我国对票据犯罪及刑罚立法上的特点;

其次,分别对伪造、变造金融票据罪、票据诈骗罪、非法出具票据罪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界定及刑罚适用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探究;

最后,对票据犯罪的原因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在此基础上,较全面地提出了防范票据犯罪的对策。

本书是湖南省社科规划项目《中国票据责任与法律责任制度》的研究成果。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当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于长沙

目 录

前言	(1)
票据责任篇	(1)
一 票据责任的本质和特征	(1)
(一) 票据责任的本质及与相近概念之关系	(1)
(二) 票据责任的特征	(7)
二 不同票据行为所产生之票据责任	(10)
(一) 出票之票据责任	(10)
(二) 背书之票据责任	(16)
(三) 承兑之票据责任	(21)
(四) 保证之票据责任	(25)
三 票据伪造、变造的票据责任及风险承担	(28)
(一) 票据伪造的票据责任及风险承担	(28)
(二) 票据变造的票据责任及风险承担	(50)
四 票据责任的限定	
——票据抗辩与票据抗辩的限制	(55)
(一) 票据抗辩的本质	(55)
(二) 票据抗辩事由的归类及评析	(58)
(三) 票据抗辩限制	(62)
(四) 票据抗辩对债务人票据责任的影响	(66)
(五) 票据抗辩的举证责任	(67)
五 我国票据责任立法值得探讨的几个问题	(72)

(一) 票据基础关系能否产生票据责任	(73)
(二) 关于票据保证人票据责任的立法问题	(75)
(三) 关于表见代理中本人的票据责任问题	(77)
票据法律责任篇	(80)
一 票据法律责任的概念	(80)
二 票据民事责任	(82)
三 票据行政责任	(84)
四 票据犯罪与刑事责任	(87)
(一) 票据犯罪的概念及其在立法上的一般规定	(87)
(二) 伪造、变造金融票据罪和票据诈骗罪的界定	(93)
(三) 非法出具票据罪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04)
(四) 票据犯罪的原因及一般防范措施	(111)
(五) 对票据诈骗的具体防范	(115)
五 在追究票据法律责任时应注意的问题	(127)

票 据 责 任 篇

一 票据责任的本质和特征

票据责任的本质,即票据义务,它是票据权利的对应面,票据权利反映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可能性,而票据责任则反映为应当进行支付的必要性。正确认识票据责任的本质和特征,对全面正确理解票据责任的内容及其合理性和客观地科学地评价我国票据法都有重要意义。

(一) 票据责任的本质及与相近概念之关系

为了说明票据责任的本质,必须在语言意义上和法律意义上正确理解责任与义务,责任与债务,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的联系和区别。

1. 责任与义务

责任,在语义学上含义颇多。在古汉语中,“责任”与“责”相通,包含有“求”或“索取”,“诘斥”或“非难”,“义务”,“处罚”或“处理”,“债”等多种含义。在现代汉语中,一般认为“责任”一词有两种基本含义,一是份内应做的事,二是没有做好应做的事应承担的过失。^①在现代汉语中,“责任”一词运用频率较高,有学者曾对《法制日报》一个月中所载的“责任”用语进行分析后认为,“责任”一词在三种意

^① 刘作翔、龚向和:《法律责任的概念分析》,载《法学》,1997年第10期,第7页。

义上使用较多,即“义务”,“过错、谴责”和“处罚、后果”。^① 在英语中,常译成中文“责任”的单词也不止一个,有 Duty、Responsibility、Culpability、Liability 等。其中 Duty 译为“义务、职责、责任”;Responsibility 译为“责任、责任感;负担,职务,任务,能力,可靠性”;Culpability 译为“应受惩罚,有罪”;Liability 单数译为“责任”,“义务”,“负担”,“不利”,“缺点”;复数译为“债务”,“负债”,“赔偿责任”。^② 可见,“责任”一词在语义学中的含义是很丰富的。

在法律上使用“责任”多为两种情况,一是在与“权力”的对应中使用责任,其含义相当于与“权利”相对应的“义务”;二是违反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义务”是“权利”的对应词。常被译为中文“义务”一词的英语单词一般也是 Duty。在俄语中,译成中文“义务”的有 долг; обязанность;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о 等,同样,它们也常被译成“责任”。“义务”有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和非法律意义上的义务,非法律上的义务,如道德义务,宗教义务等。

应当说,与权利对应的广义的责任与义务往往具有通义性。在众多的法理学著作中,就有不少著作把法律上的义务定义为“就是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而责任反过来也被解释为“按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在有关义务的诸多学说中,有学者指出,“责任说具有一定的普遍性”。^③

① 冯军:《刑事责任论》,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 页。

② 《英汉法律词典》,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1、274、276、490 页。

③ 在关于义务本质的学说中有负担说、规范说、责任说等。负担说认为,义务是不利或负担,认为“义务是国家规定并体现在法关系中的,人们应该和必然适应权利主张而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的负担或约束。”规范说认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为义务人规范的必要行为的尺度,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责任说认为,“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既可以表现为按照权利享有人的要求作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表现为抑制一定的行为。”参见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2 页。

2. 责任与债务

罗马法上没有债与责任的区别,债务与责任均被称为“法锁”,合而成为债务之观念。责任伴随债务而产生,二者有不可分离之关系。^① 债权债务应能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德国普通法时代基本沿袭了罗马法的观念,也没有区分债务和责任的概念。在学理上,一般认为最早将债务和责任作出区别的德国学者布伦兹(Brinz)认为,债权需有责任才能产生,是因为存在着诉权的责任,才产生了债权的观念。有学者从对日耳曼法的研究中得出如下结论:在日耳曼法中,债务和责任的概念是分开的,债务称为 Schuld,含有“法的当为”(Recheliches Sollen)之意而不具有“法的强制”(Recholiches Miissen)的观念。责任是指“替代”(Clesfiir)的关系,即指债务人应当给付而未为给付或不完全给付时,应服从债权人的强制取得(Zugrifsrnalhse)的关系。由于此种强制取得的责任关系附加于债务关系之上,债务关系才具有拘束力。因此,责任具有担保债务的实现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只有在债务不履行时才能表现出来。^② 但此种责任还不完全具有国家的强制性。

现代国家的法律对债务和责任是做了明确划分的,我国法律亦如此。《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务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义务;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学术界对债务与责任的概念,仍有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债务与责任在性质上没有区别,就民事责任而言,责任是“根据法律规定,在民事上应负的给付义务,包括一般的民事义务和侵权行为或债务的不履行所造成的赔偿义务”;^③ 另一种观点认为,“债务是法律规

① 史尚宽:《债法总论》,台湾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版,第3页。

② 李宜琛:《日耳曼法概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72页。

③ 《法学辞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第二版,第250页。

定或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当为行为,而责任是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国家强制债务人继续履行或承担其他负担的表现。”^①就一般所称的“法律责任”而言,是指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当然第二种观点是可取的。第一种观点,仍然是基于对责任与义务的通义性的基本认识,因而持此种观点的同志把侵权行为或债务不履行所造成的赔偿义务称之为“第二次义务”。

3. 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

票据责任,依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编》中有“当事人的责任”专章,其含义与我国《票据法》中所说的票据责任相同,《英国汇票本票法》中有“持票人的一般责任和各当事人的义务”两节,这里的“责任”与“义务”从性质上很难区别,本质上均为义务;《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亦规定有“权利和责任”专章,其“责任”的内容性质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编》规定的责任性质极为相似。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德、法、日等日内瓦票据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则无专门的票据责任之规定,也不直接采用“票据责任”之用语,但有“承兑责任”、“付款责任”之类的表述。

票据责任的性质与民事法律责任之简称——民事责任的性质不同。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和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它对违法当事人具有一定的制裁性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并规定了停止侵害,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十种承担责任的方式。而票据责任的实质是票据债务人按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履行支付票款的义务,它是基于债务人特定的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等

^① 崔建远:《合同责任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而应承担的义务,不具有制裁的性质。票据责任就是票据债务或票据义务,债务属义务之一类,票据债务就是债务人必须依票载金额付款,故票据债务在通常意义上即票据义务的同义语。

票据责任,具有付款责任和担保付款责任的双重性,即付款人的付款责任和持票人前手的偿还责任。具体包括汇票付款人因承兑而承担的付款责任;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的付款责任;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的付款责任;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汇票)或不获付款时的偿还责任。

票据法律责任,包括因未履行票据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票据法上的其他法律责任,前者是指票据行为人未有履行票据付款义务或偿还义务而应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由于票据责任本质上是票据行为人的法定义务,因此,它与未履行票据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它们之间的联系是:票据责任的存在是未履行票据义务而应承担票据法律责任的前提,没有票据责任的人,无所谓票据法律责任;承担未履行票据义务的票据法律责任是票据行为人没有履行票据责任的必然结果。

票据责任与未履行票据义务的票据法律责任的不同之处是承担责任的条件不同。承担票据责任的条件是:(1)该票据是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所产生的要式齐全的票据;(2)票据权利未因时效届满或手续欠缺而消灭;(3)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有签章;(4)票据债务的履行不存在法定抗辩事由。而承担未履行票据义务的票据法律责任的条件是,除符合上述票据责任的条件之外,还必须有不履行票据义务的行为。如承担赔偿责任,还需有损失,且损失与不履行票据义务的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是指违反票据法的规定而应承担的否

定性的法律后果,它除包括违反票据义务所应承担的票据法律责任之外,还包括违反票据法的其他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如对实施票据欺诈行为,对在办理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违法承兑、违法付款或违法保证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综观世界各国的票据法和票据国际公约,都没有法律责任的专章规定,因为对票据责任以外的法律责任,不由票据法规定,而由相关的其他法律来规定。我国《票据法》专门构建“法律责任”一章可能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我国立法比较重视法律责任问题,在各个法律中都有专章规制法律责任,为求立法体例的一致,票据法也应遵循这一原则;二是由于现实经济生活中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较为普遍,如何处理,需有法律依据。由于其他法律不够完善,也为便于执法者适用法律和广大群众知晓法律,故在《票据法》中集中规定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是合理的。

违反票据义务承担的票据法律责任与票据法上的其他法律责任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票据当事人之间因违反票据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而后者除包括前者之外还包括票据在使用和流通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违法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者是一种补偿性的民事责任,而后者则既有刑事责任,也有行政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前者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后者则实行过错责任原则。

可见,票据责任、违反票据义务而承担的票据法律责任和票据法上的其他法律责任是不一样的。然而,在以往的票据法著作中,混淆这三个概念的情况不乏其例。有的认为,票据责任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就其实质而言,票据责任亦即票据法律责任,是指票据法律关系当事人违反票据法规定而依票据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票据责任是法律责任的一种;^① 有的认为,票据债务人的

^① 郭明瑞等:《票据法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7页。

票据责任问题,也就是票据法律责任问题,并认为我国《票据法》的“法律责任”一章所规定的法律责任,是票据法律责任以外的法律责任。^①前例把票据债务人的付款或偿还义务等同于违反票据法的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后例,除混淆票据责任和票据法律责任以外,还认为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并不包含票据法律责任。其实《票据法》第106条之规定,即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显然应属票据法律责任的范畴。

本著作第一部分所论的票据责任,限于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义务的范围。

(二) 票据责任的特征

票据责任,即票据义务,它与其他民事义务相比较,表现出如下特点:

1. 票据责任是由票据行为人因票据行为而产生的责任。凡在票据上签名者均负有票据义务,其内容以票据上所载文义为准。只要票据行为是依票据法所规定的应记载事项的全部要件作出,票据行为人就应对票据金额承担支付义务。

2. 票据责任是一种金钱给付责任。票据关系虽属债的关系,然而票据为金钱债券,故票据责任不以其他标的为给付对象,而以金钱给付为绝对义务。

3. 票据责任具有无因性。由票据行为的无因性所决定,票据行为人承担的票据责任也不受原因等实质关系的影响,原因关系的无效,票据责任并不因之而无效。

4. 票据责任具有义务的单方性。虽然票据责任与票据权利

^① 杨文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讲座——〈第十四讲,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市场法制》1996年第10期。

相对应,但它是单方的。在票据关系中,票据的持票人单纯享有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票据责任人则单纯承担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票据责任人并不因为自己履行了票据义务,而对相应的票据权利人主张一定的权利。当然,在票据活动中,某一特定的票据责任人在履行了票据义务后,也相应地享有一定的权利,但这并不是对接受其履行义务的持票人的权利,而是对其前手的权利。如背书人甲向被背书人乙履行了追索义务,甲不能向乙主张权利,而只拥有向其前手进行再追索的权利。在这一事例中,甲因履行了义务而使自己成为新的权利人,但与此相对应的新的票据责任人,却不是先前的权利人。

5. 票据责任具有法定的义务连带性。在静态的票据关系中,票据权利人只有一个,而票据责任人则为多人。由于票据行为的效力牵连性,必然产生出票据债务的连带性,即若干票据行为人因签章引起对同一票据金额给付的连带责任。如在汇票的流转过程中,凡在票据上进行了必要事项记载并予签名的都是票据责任人,均要对票据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6. 票据责任是双重、加重责任。票据债务是一种特殊的金钱给付债务。由于票据行为具有形式性、抽象性、文义性和无因性的特点,故使票据债务不受原因关系的影响(直接原因关系人除外)。为了保证票据的安全、准确、迅速、流通,法律对票据债务人规定了付款与担保付款的双重责任。本票的出票人因其出票,汇票的付款人因其承兑,支票的付款人因其保付而具有绝对的付款责任;汇票的出票人,本票、支票的背书人则负有担保付款或担保承兑的责任。其中付款责任是主要的票据责任,担保付款、承兑的责任是从属的票据责任。两者均是法定责任。

7. 票据责任具有独立性。票据责任由行为人独立承担,不受个别票据瑕疵的影响。这一特征是票据签名人应承担票据上给付义务这一特征的延伸。为保证票据的流通安全,即使在有效票据

上所为的票据行为实质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人所应承担的票据责任。如果其中一人的票据行为实质无效而影响票据本身的效力,即前行为能影响后行为效力的话,就难以保证票据的安全流通。有人认为,票据责任的独立性与票据责任的连带性似有矛盾,其实不然。票据债务人依其签名独立承担票据责任,并不排除他们对票据债务连带负责。一张票据在流通过程中会发生数起票据行为,因而便产生数起票据债权债务关系。如汇票的付款人一承兑,便产生承兑人对持票人的债务;持票人背书后,便产生了背书人对被背书人的责任;保证人保证后,就产生了保证人对持票人的责任。这些票据行为和票据责任关系虽然发生在同一票据上,但不是共同行为所引起的票据债务关系,而是彼此独立的各不相同的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债务关系。若票据中某人的债务关系发生了瑕疵,并不影响其他人的合法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这种票据责任的独立性正是票据债务人的连带责任的基础,其突出的表现是,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可对债务人中任何一人或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8. 票据责任具有补偿性。付款人有按时依票据所载金额付款的义务;当票据不获承兑或付款时,持票人对于出票人、背书人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负有支付票据金额、利息及追索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义务。

票据责任的上述特征足以表明:票据责任是一种民事义务,但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义务,它具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